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GW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日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1.2GW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GW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项目东侧为爱康金属,往东为紫荆路,隔路为江苏金帆电气集团等企业;南侧为金塘路,隔路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慧谷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新泗港,隔港为港城大道;北侧为空地,再往北为新丰西路与新丰河。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建设生产设备、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1.2GW太阳能组件生产能力。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400人,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工作,每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21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2021]931号),2021年8月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1年11月15日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82第0079号),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月建

成并调试，2022年02月28日~03月01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已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205825642711133001C。）。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2第0079号”批准的“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GW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变动为：

原环评设计危废仓库2间，其中1#仓库50m²，2#仓库90m²，实际建设中1#仓库60m²，2#仓库为140m²。

原环评设计P1、P2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实际建设高度为30m。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下水（冷却废水、锅炉用水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清下水一起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层压废气、胶水固化废气、擦拭废气、实验室废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危废仓库废气。

焊接废气、胶水废气、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30米高P1废气排气筒排放；

层压废气、实验室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P2废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4台锅炉（2用2备），排气筒P3、排气筒P4配套的1#、2#锅炉损坏或检修，则开启3#、4#锅炉，3#锅炉对应排气筒P6，4#锅炉配套排气筒P7。

食堂油烟经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0米高P5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捕集的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采取利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瓶、废油桶、废催化剂、废二甲苯、废助焊剂、废机油、废塑料袋、废活性炭、废布袋、过滤棉、废抹布、收集的焊接粉尘、边角料、生活垃圾、废食用油、餐厨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瓶、废油桶、废二甲苯、废助焊剂、废机油、废塑料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产生周期为三年，目前暂未产生暂未签订处置协议；废布袋、过滤棉、废抹布、收集的焊接粉尘、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塘市环卫所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协议签订中。

建设单位间建有两座危废仓库，1#仓库60m²，2#仓库140m²，共200m²，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50m²，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公司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并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完成编制《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2-2022-036-L。）。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及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日均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锅炉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推进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张气治办[2019]19号）文中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瓶、废油桶、废催化剂、废二甲苯、废助焊剂、废机油、废塑料袋、废活性炭、废布袋、过滤棉、废抹布、收集的焊接粉尘、边角料、生活垃圾、废食用油、餐厨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瓶、废油桶、废二甲苯、废助焊剂、废机油、废塑料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产生周期为三年，目前暂未产生暂未签订处置协议；废布袋、过滤棉、废抹布、收集的焊接粉尘、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食用油、餐厨垃圾委托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塘市环卫所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年生产时间计算，本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排放废水中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8%~90.0%；“二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6.4%~97.4%。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GW 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1、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 4、根据备案的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设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5、废食用油、餐厨垃圾尽快寻找专业单位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